

礼县政府采购（广告印刷）合同

（正本）

合同编号：2024070

甲方（采购人单位全称）：礼县雷坝镇人民政府（坪头村）

乙方（供应商单位全称）：礼县飞雁广告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甲方采购乙方广告（印刷）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品目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。

具体清单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(含税)	金额
1	反邪教宣传单	A4	120	张	1	120
2	村干部坐班制度	60*90	1	个	120	120
3	村干部坐班日志	A4	1	本	80	80
4	群众来访台账	A4	1	本	80	80
5	廉政纪律宣传单	A4	200	张	1	200
6	反邪教宣传单	A4	120	张	1	120
7	明白策	A4	140	册	10	1400
8	乡村振兴展板	113*237cm	1	平米	220	220
9	更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观展板	150cm*420cm	1	平米	378	378
10	六聚六融展板	113*237cm	1	平米	220	220
11	平安生产展板	113*237cm	1	平米	220	220
12	基层党建展板	113*237cm	1	平米	220	220
13	坪头村三务公开栏	113*237cm	1	平米	220	220

14	环境卫生整治台账	A4	30	张	1	30
15	反邪教宣传单	A4	152	张	1	152
16	草原森林防火宣传条幅	10米	2	米	100	200
17	贫困资料封皮	A4	80	张	5	400
18	“致全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的一封信”	A4	110	张	1	110
19	“致全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一封信”	A4	110	张	1	110
	合计					4600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在甲方指定地点 礼县雷坝镇坪头村 完成服务，并由甲方验收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乙方提供甲方所需广告（印刷）服务，乙方负责配送或现场安装，服务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，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结算费用。

三、服务质量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广告（印刷）服务保质保量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

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，在10日内支付乙方所有费用。

五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、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六、乙方收款信息：

账户名：礼县飞雁广告有限责任公司

账 号：62050168070100000682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礼县北街支行

七、合同签订

甲方(签章)：

地址：礼县雷坝镇坪头村

电话：18793997397

采购单位经办人(委托授权人)：陈冬冬

乙方(签章)：

地址：甘肃省陇南市礼县城关镇新关路 65 号

电话：13399393158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人)：王书香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

备注：采购合同须在 30 日内签订完成。